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规划；指导、协调并开展
- (二) 指导、管理、监督并组织开展律师公证工作。
- (三) 指导、管理并开展人民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 (四) 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 (五) 协调、指导并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六)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七) 协助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并进行执业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第一司法所、第二司法所、第三司法所。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部门人员构成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编制总数为1个，其中：行政编制12，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9人，其中：在职人员9人，离退休人员2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0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1.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7.2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95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15	本年支出合计	153.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53.15	支出总计	153.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3.15	153.15	15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司法局	153.15	153.15	15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01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153.15	153.15	15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3.15	139.15	14.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76	97.76	14.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1.76	97.76	14.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9.76	97.76	2.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	7.0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3.15	一、本年支出	153.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1.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
		（四）卫生健康支出	7.28
		（五）住房保障支出	9.9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53.15	支出总计	153.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15	139.15	123.72	15.43	1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	1.51	0.00	1.51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1	1.51	0.00	1.51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1.51	1.51	0.00	1.51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76	97.76	83.84	13.92	14.00
20406	司法	111.76	97.76	83.84	13.92	1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9.76	97.76	83.84	13.92	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0.00	0.00	0.00	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0.00	0.00	0.0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0.00	0.00	0.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0	0.00	0.00	0.00	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	0.00	0.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	22.65	22.6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	22.65	22.6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	3.96	3.9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	12.46	12.4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	6.23	6.2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	7.28	7.2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	7.28	7.2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	7.01	7.01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0.2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	9.95	9.9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	9.95	9.9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	9.95	9.9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15	123.72	15.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74	119.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29	29.2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9.29	29.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07	47.07	0.00
3010201	津补贴	46.13	46.1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94	0.94	0.00
30103	奖金	7.48	7.48	0.00
3010301	奖金	7.48	7.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6	12.4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3	6.2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0	7.1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01	7.0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9	0.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6	0.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5	9.9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	0.00	15.43
30201	办公费	5.40	0.00	5.40
30228	工会经费	1.51	0.00	1.51
30229	福利费	1.89	0.00	1.89
3022901	福利费	1.89	0.00	1.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	0.00	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	3.98	0.00
30302	退休费	3.96	3.9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57	3.5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39	0.3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0.0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201	办公费	14.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调解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调解和处理各种纠纷，并且预防矛盾激化。	
@社区矫正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保障本年度社矫工作运行。	
聘用律师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政府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处理相关法律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法律援助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普法工作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法规落实，开展群众热点普法，覆盖面达90%	
@行政付复议工作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做用，消除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对经济发展环境的不良影响。	
@安置帮教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掌握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情况，组织基层帮教。	

附件3: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填报部门: (盖章)

部门名称	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	部门代码	230404205		
单位负责人	周蕴华	联系电话	0468-3308065		
财务负责人	周蕴华	联系电话	0468-3308065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备注		
	1、一般公共预算	153.15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专项资金				
	5、债券资金				
	6、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基层法律服务公工作 2.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 \geq 1家	家	1
		质量指标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完成率 \geq 95%	%	95
		时效指标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完成时效 \leq 12个月	月	12
		成本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成本控制 \leq 82.59	万元	153.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等 \geq 82.59	万元	153.15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 \geq 90%	%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 \geq 90%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持续影响 \geq 1年	年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98

备注：预算资金来源中的“备注”标清资金具体来源。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均需填列。涉及带率的指标，目标值应不低于9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53.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56万元，增长85.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增加了三个司法行政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5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39.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56万元，增长79.34%。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0万元，增长180.0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三个司法行政项目。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万元，比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51%，增长原因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	0	0

2024年鹤岗市南山区司法局没有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

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